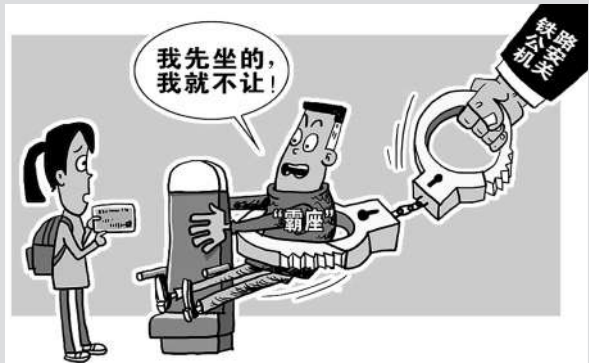


再有霸座者 法律出手管

王桂霞

新闻背景

据央视报道,12月23日下午,北京喜剧院一场演出开幕前,一名女观众不愿对号入座,剧场工作人员劝解无效,双方发生言语争执,经警方调解,该观众才离开了不属于自己的座位。这起“剧场霸座”事件造成演出延迟开场,引起现场观众不满。



“霸座现象”由高铁、长途汽车等交通工具发展到剧院,明显呈现蔓延趋势。从北京喜剧院工作人员的应对情况来看,因没有执法权,只能采取劝说、报警等手段,不仅效率很低,也难以起到应有的警示效果。最终“剧场霸座女”并未受到任何惩罚,其他观众和演员却遭了殃,因霸座事件影响剧场演出,开场延误了10分钟左右,令演出效果和观众的观赏心情都受到影响。

对号入座是常识,也是高铁、剧院、电影院等公共场所的通行规则,大家都应该主动遵守,否则“凭票就座、对号入座”原则就失去了意义。如此一来,完全失去了应有的秩序,也令消费者权益受到损害,花钱买票选座却遭到他人抢占,文明礼让被野蛮规则取代,很明显这是在倒退。

此前屡屡上演的“高铁霸座”行

为,大都未能及时得到处置,霸座者的违规成本还是太低,因此难以遏制此类现象重演。前不久,在上海虹桥开往北京南的G170次高铁列车上,一名中年女子因看错车厢坐了他人的座位,经人提醒后拒绝让座,认为其他人都在刁难自己,态度愈发恶劣嚣张,并与周围旅客发生肢体冲突,严重扰乱了乘车秩序。最后乘警采取强制措施,将霸座者强制带离现场,做出行政拘留7日的处罚。这起警方“霸气”处理“霸座者”的案例,赢得了众多网友的认同和赞赏。

据报道,正在举行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民法典合同编草案、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进行了二审。针对旅客霸座、强抢方向盘、不配合承运人采取安全运输措施等严重干扰运输秩序和危害运输安全的恶劣行为,草案二审

稿明确,旅客应当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座位号承运,承运人应当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条件运输旅客。这是从法律的角度明确旅客应“对号入座”,违规者属于侵权行为,对他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伤害,应当依法予以惩罚。

“对号入座拟写入民法典”,相当于把当前社会基本的价值取向和行为准则上升为法律意志,将道德共识进行制度化、规则化表达,从而有助于妥当平衡各方主体的权益,赋予权利和利益,分配风险和义务。同样的道理,不仅客运领域需要对号入座,其他需要凭票就座的领域,诸如电影院、剧院等场所,也具备相同的特征,理应与此相同,一并纳入“对号入座”的法律范畴,以免存在遗漏,也能实现依法处罚。(据《北京青年报》)

不是所有的拼都值得赞美

王学钧

新闻背景

你知道中国人有多拼吗?这两天,一则以此为题的视频悄然上了热搜。视频中,有凌晨四点就开始忙碌的早餐店老板,有凌晨四点才关灯下班的程序员,有为了让老板能随时联系到自己而24小时待机的公司白领,有因为长时间忙于做手术而很久不回消息的外科大夫,有下班后顾不上吃饭就赶着为家庭增收的“骑手”,有上班时不敢喝水怕上厕所耽误干活的车间工人……精美的画面,配以精致的语言,动情唱响一曲拼搏者的赞歌。

对绝大多数人而言,幸福是打拼出来的。确如视频所说,不管是为了“不改变一切的理想”,还是为了“改变不理想的一切”,“在工作中生活”“在生活中工作”早已成为不少国人的一种“习惯”。而支撑这一“习惯”的,就是一种基于对美好生活真切向往的拼搏精神。

庸碌没有未来,拼搏就不会白费。带着这样一份信念,在别人“享受生活”的时候,埋头打拼,通过更多的努力改变自己的境遇,达成自己的愿望。特别是那些境遇欠佳甚至身处困境的普通人,面对各种艰难,不怨天尤人,不等不靠不走“捷径”,坚持正道直行,努力通过自己的奋斗寻求境遇

的改变。这种“小人物”身上的拼搏精神尤其难能可贵值得尊敬。

在这个意义上,传播这种拼搏精神就是传播正能量。也正因为如此,看过“中国人有多拼”之后,不少人被深深地感动。隆冬时节的这则视频,犹如一碗热气腾腾的鸡汤,及时为打拼了一年的人们送上了一份温暖与抚慰。

不过,对这碗鸡汤也应有必要的警惕。因为,仔细品咂就会发现,这碗香气扑鼻的鸡汤不只有“正能量”。

必须看到,拼搏本身不是目的。如果不是指向理想而正当的人生样态,拼搏无论看上去多么“精彩”,都不值得追求。在这则展示中国人到底有多拼的视频中,有些人的拼搏

姿态实在不值得提倡。至少,为了工作而一味“奋不顾身”地熬夜加班,为了赚更多的钱而牺牲对家人的必要陪伴,这样的“拼搏”不值得提倡。如果这样的“拼搏”是迫于某种无奈,那么,所谓“拼搏”其实更像是一种控诉,背后可能是当事人过于沉重的生存压力以及劳动者应有权益的被侵害。如果这样的“拼搏”是出于当事人的自觉自愿,那么,“拼搏”者的价值观显然已经需要进行必要的矫正与修补。

即便是传播正能量,也要有一颗恐惧战兢的心。不能在有意无意之间,让所谓正能量成为某种“麻醉剂”,让人误解了什么才是美好生活。

(据《齐鲁晚报》)

怀念消失的报摊

曹景行

家附近的报摊消失快两年了,原址在造新的地铁,每次经过那儿都有说不出的伤感失落。作为一个不甘寂寞的老媒体人,我成天上网玩手机;但我还是离不开报纸,每天要看一堆报纸,每到一地方定找当地主要报纸浏览一通。

其实,翻报纸寻找有用信息要上网快得多,不会一条一条打开后才知道是不是废话。而且从排版、标题、配图都看得出编辑同行的想法,不像网上小编常喜欢惊世骇俗。还有,我每天做电视、电台新闻评论,翻报纸时看到需要的资料随手撕下剪下、圈圈画画,比上网看手机方便许多。

几十年同报纸打交道,也就对报摊有了特殊感情。每次换一个地方居住,最先认识的

邻居应该就是附近的报摊主,每天一大早去光顾,很快成了熟人。我在北京清华园住了九年,西南小区门外朝南五十米有个报摊,由一位胖胖的中年妇女打理。没几天她就知道我要哪几份报刊,晚去了或外出几天都会给我留着。

同报摊主人聊天,可以获得报刊行业的第一手真实“情报”,胜过看什么专家的调查分析。哪一家最近卖火了,哪一家越来越不行要关门了;科技白领常看什么杂志,农民工最多买什么报纸;女学生喜欢什么,小学生喜欢什么……他们都了然于胸,并按此布置摊面,不断调整,把最热门的报刊放在最突出的位置。

一天去买报,她突然神秘地告诉我,某份财经杂志

早上刚到,就有人来全部买走,接着又去附近其他报摊如此“搜购”。她觉得里面一定有名堂,特意为我扣下一本。那本杂志我保留至今,因为封面故事涉及的大买卖影响深远。

这些年平面媒体受到互联网冲击,同样反映在报摊经营上。卖得出去的报刊数量一年年减少,销售总额更是萎缩。要撑下去只有增加卖饮料、电话卡,还有就是多卖童书、游戏书,吸引上学放学都会走过的北大附小、清华附小学生。一到放假,生意就十分清淡,尤其是隆冬腊月北京滴水成冰,天又黑得早,她和读小学的女儿只能躲在摊位里面,开着小小的取暖器。我一直提醒她小心别着火,四周全是纸哪!

我熟悉的北京另一家报摊

在东四环大望桥附近。我每年三月都要为东方卫视做两会现场评论,那半个月就住到那儿。摊主是对三十出头的小夫妻,好像来自河南,也有个在北京读书的女儿。每次见到我都打招呼:“您又来了,两会要开了?”

后来有一次,我问:“孩子读书怎样啦?”听到的是一声叹息。“回老家上中学了,只能那样,不然跟不上课程考不上大学。”他们自己呢?“原来租借的地方不让住了,只能搬得更远,也不知明年还让不在这儿卖报。”

经常去别的国家兜兜转转,看到人家国际大都会的报摊报亭,难免心生羡慕嫉妒恨。但反过来想想,也许咱们这方面走在了前面,就像手机支付那样。

(据《新民晚报》)

读微

@北京日报 别让用户随意“来电标记”

当你拨打警方热线举报违法犯罪,却发现号码显示为“诈骗”;当警方希望通过电话向你了解情况,来电显示上标记的却是“骚扰”。不少拥有号码标记功能的APP,只要有十来个人对同一号码进行标记,系统就自动把诸如“骚扰”“诈骗”“中介”“广告”之类的帽子扣上去。至于会不会存在误判,会不会被别有用心标记,该怎么保证真实性,就没人管了。警方热线成了“诈骗号”,以一种黑色幽默的方式告诉我们:单纯赋予每一位用户“贴标签”的权利,却没有对权利的使用设定门槛和加以监督,也就为“恶”的释放提供了空间。

@人民日报 莫让“智能”无休止骚扰生活

被推销电话骚扰似乎已成为很多人的家常便饭。现如今,人工智能走进通信领域,一些商家使用人工智能进行无差别、全覆盖的广告推销,“智能语音”也变成了“骚扰电话”,给人们的日常生活造成极大困扰。究其根源,是对公民信息的不当收集和对公民权利的直接侵犯。对监管者来说,必须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坚决打击各类对用户个人信息和隐私的侵权行为。对经营者来说,必须清醒认识到“营销”与“骚扰”之间的界限,要知道狂轰滥炸式的营销非但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反而会引起消费者的反感。

@北京青年报 别让短视频成了诈骗利器

最近骗子们蹭上了短视频这个流行新热点。如“生日返利”“萌宠免费领”“领取苹果手机”等一系列热点题材,其套路都是以免费赠送为幌子,对受害人进行各种诱骗。绝不能让互联网、短视频成为骗子肆虐的新乐土。首先需要网友自己擦亮眼睛,特别是在遇到“天上掉馅饼”的诱饵时更应三思。其次需要各网络平台尽到审核和举报义务。警方也应加强对短视频等网络诈骗的打击力度,切实提高打防效能,实现警力与治理的兼顾。